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026—92

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machine embroideries for export

1992-09-01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machine embroideries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机绣抽纱品的成品规格,质量要求,检验规则和包装要求。
本规程适用于棉、麻、丝及各种混纺、交织织物为面料的机绣及镶嵌抽纱品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SN 0033—92 出口抽纱制品抽样检验规程

3 成品规格

3.1 各种成品规格按成交合同检验。

3.2 公差范围

经漂洗产品规格长公差—6%,宽、正方及圆(46、91、137、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—11%)公差—9%;成品以纬向作长度时,长(46、91、137、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—11%)公差—9%,宽公差—6%;不方度、不圆度不超过3%。不经漂洗产品规格公差—2.5%;靠垫、座垫、枕套、被套等需填充内芯的,内径公差±1.25 cm(0.5 英寸)。成打、成对产品之间尺寸 25.4 cm 及以下偏差不得超过 0.5 cm,25.4 cm 以上偏差不得超过 1 cm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成品图案花样应与设计图纸相符,针法、工种搭配自然,拼缝处理恰当。

4.2 绣花

各种针法流畅整齐,间隔均匀,花位端正,轮廓完整饱满,不错绣,不漏绣,不露墨印(客户要求除外),不露明显针迹,不留线头,1.5 cm 以上背面过线不允许存在。做到平、齐、匀、活、净、光。

注:① 平:针步平服,绣面平整。

② 齐:针法流畅整齐。

③ 匀:针距疏密均匀。

④ 活:线条活泼,流畅自然。

⑤ 净:绣片洁净。

⑥ 光:绣面色泽光亮。

4.3 色差

同种面料、绣线的配套产品色差均不能低于4级;套与套、面与里色差不能低于3/4级;箱与箱产品之间色差不能低于3级。

4.4 卷边要直、紧,边角要整齐。

4.5 缝纫

拼缝线码匀直牢固,接针要套正,尾针要打回针,无线头。

折边车缝宽度上下层一致,不脱边。

4.6 锁边

不跳针,不叠纱,面底纱松紧适当。

4.7 针距密度

各部位针距密度按下表。

序号	项 目	尺寸,cm	针距密度,针
1	扞边	3	10~13
2	缝纫	3	明线 12~18,暗线 10~15
3	锁边	3	24~26

4.8 洗涤整熨

4.8.1 洗涤后产品洁净,色光白度一致,无色花,无异味。

4.8.2 整烫平服、整洁、干燥,不熨黄,不掉色,不走光,无死折。

4.8.3 折叠整齐,配套。

4.9 不允许疵点

- a. 破洞(经纬纱共断或单断二根及以上);
- b. 破边;
- c. 经纬不匀;
- d. 粗纱:比原纱粗一倍(二根)长度占成品宽度(长)1/3 以上;
- e. 油纱、色纱、杂纤维和其他影响外观的面料疵点;
- f. 油迹、锈迹、色迹、污迹、水渍、浆斑、霉斑;
- g. 错绣、漏绣、熨黄、泛黄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工具

钢卷尺、钢尺、木尺、放大镜、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。

5.2 检验条件

成品需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线下或在灯下检验,其照度应约为 750 lx(相当于 40 W 日光灯管 3 支)。光源与样品距离为 1~1.20 m。

5.3 抽样及判定

按 SN 0033—92 出口抽纱品抽样检验规程执行。

5.4 检验方法

将成品平放,按 5.2 款进行目测,目测距离 60 cm。

5.4.1 规格

从抽取的检验样品中 种规格测量不少于 3 片。

测量规格时应测外经 5 点,长、正方形产品经纬各测一次。圆和椭圆形产品过中心经纬各测一次。

5.4.2 色差

评定色差程度时,评级者眼睛与试样距离为 30~40 cm。样卡与试样放在同一平面上,样卡在评级者左方,试样在右方。

5.4.3 针距密度

在成品车缝、拼接、锁边位置上,任取 3 cm 走纱测定三处,取三次的算术平均值。

5.4.4 绣花

绣花针工质量应根据绣花质量要求和绣样进行鉴定。

6 包装

6.1 包装要求

内外包装应符合合同或订货单的要求,做到整齐、清洁、严密、干燥、牢固。

6.2 包装标志

6.2.1 内外包装标志应符合合同或订货单的要求。

6.2.2 外包装标志须用不易褪色的颜料刷明,唛头标志要清晰端正,不得有任何污迹。

附加说明:

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、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郑瑞璇、林潮合、周文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SN 0026—92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行业标准
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
SN 0026—92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
1993 年 7 月第一版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3 000

书号: 155066·2-8794 定价 0.90 元